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78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选拔和培养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应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同时部署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关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我校整体学术层次,建立良好的学术发展梯队,培养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促进提升高校人才储备实施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具有优良学风教风,刻苦钻研,积极进取。

1. 积极参与育人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育人工作量。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社团指导老师工作3年以上。

2.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殊贡献者给予适当放宽条件。

3. 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五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选拔时着眼于学术梯队和团队

建设，向省级和校级重点专业、重点课程倾斜，向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倾斜。

4. 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或近五年科研成果突出，为具备下列所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4)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或重大企业技术攻关项目，对专业建设贡献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

(5) 主持过横向课题 3 项以上，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7) 本人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

二、选拔名额

校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8 人左右。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与本人自荐相结合。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在充分听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

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填写推荐意见，将本单位推荐对象的推荐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推荐人选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专业梯队建设需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

四、培养时间和目标

1. 培养周期为三年。

2. 培养目标：达到本专业正教授的基本任职条件。

五、培养措施

1. 对于确定为校级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校每人给予5万元专项培养经费，用于出版学术专著、发表科研论文、资料等费用；专项培养经费其中40%先期发放，分期中考核30%、期满考核30%合格后发放。

2. 学校对评出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制定三年期培养计划和建设目标，并签订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要体现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协同培养的思路举措，培养计划由学院、培养对象共同协商拟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3. 对入选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在申请科研项目、选派进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先选派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团体活动、出国培训进修等；优先推荐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市“英才培育计划”；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教研、科研课题；优先纳入各级教学团队、科技团队。

六、考核管理

1. 为积极探索多元、开放的评价途径。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组织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

核由教师工作部组织，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30%培养费暂不发放，待期满考核后合格补齐；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剩余培养费。

2. 培养期满后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期满考核，结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修提高情况等。校学术委员会经审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给出期满考核结果。

七、其他

1. 培养对象选拔严格按照制定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培养对象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行为，如在培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学校将取消其培养资格，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3. 因故不能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目标的需提交个人情况说明与延期申请。对于调离、辞职等未能完成培养计划的，取消培养资格，终止资助。

4. 学校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学院要充分发挥人才培育的主体作用，切实落实培育方案，“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学院负责。

5. 入选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科研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

6. 入选人员在“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扬州市职业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资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